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

9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88年6月9日教育部臺(88)體字第8806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食品衛生安全暨校園生活秩序管理，學生能食用衛生安全的午餐，並且能在用餐時間內在教室內用餐，遵守學校作息。
- 三、對象：學生午餐需由家長自行外送或家長委託校外商家送達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家長自送便當或因故無法親自送午餐，而委託校外商家代購便當之學生，須經導師及家長同意，至學務處填寫校外午餐訂購申請書，經審核同意後始可訂購。
 - (二)衛生管理：若因外訂、外送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，家長願自行負責。
 - (三)包裝方式：家長或委託代送之商家外送午餐時，應使用環保餐盒包裝，嚴禁使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，除了陶、瓷、玻璃、不鏽鋼餐具，一律禁用。
 - (四)送餐方式：家長請在申請學生餐盒外袋上註明學生班級與姓名，受家長委託代送便當之商家，務必在規定時間(11:45~12:00)內準時送達，放置於各班餐車上，不可進入校園，若因特別情況需進入校園，請另遵守相關規定。
 - (五)取餐方式：學生一律在校門口管制時間(12:00~12:10)、特定區域內領取午餐，禁止走出校門外，以維護安全。
 - (六)經審核通過之學生，須遵守相關辦法，違反超過時間領取，累計達3次，將取消本學期之申請資格，由校方聯絡家長後，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，或自行帶飯盒到學校蒸，絕無異議。
 - (七)未經申請而私自訂購外食之學生，將依校規輔導懲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申請暨保證書



本人_____為_____年_____班_____之學生家長，經詳細閱讀上列『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』之相關說明，且已完全了解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意取消家長委外送餐之資格，願意取消家長送餐之資格，並接受校方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，或自行帶飯盒到校，絕無異議；同時倘若因家長外送/外訂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，本人願負一切後果及法律責任。今提出校外午餐訂購申請，請予同意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